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6日第83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265号
徐文铮(身份证号:330722195811240813,住浙江省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陈菊圭(身份证号:330722196110250829,住浙江省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原告胡宇山与被告徐文铮、陈菊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6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77号
黄曦(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3076419,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西路7号)原告徐鹤松与被告黄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46号
项红广、徐金枝原告李康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4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2016)浙0784民初6018号
被告 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 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章海燕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章海燕货款人民币1606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010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019号
被告 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 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林溪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林溪货款人民币1555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908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129号
胡晓波、徐品英 本院受理原告吕森杰与被告胡晓波、徐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72号
王晓光(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103号,身份证号:330722198407092613)本院受理原告吴宇新与被告王晓光、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判令被告王晓光归还原告吴宇新借款人民币9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4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15年8月18日止,违约金从2015

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章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王晓光、章敏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400元,由被告王晓光负担,由被告章敏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67号
被告 陈佩娟,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623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被告 李宇钦,男,1978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11426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3号原告金国园与被告陈佩娟、李宇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支付原告金国园货款人民币1071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佩娟、李宇钦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44元,由被告陈佩娟、李宇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人看永康日报

与您一起,“悦”读精彩!

永康日报、永康新闻APP、永康生活网、永康一周、永康生活网微信、永康城市E站.....
全媒体矩阵三端齐发
全方位报道多元呈现
坚持以大众情怀,百姓视角
践行“新闻+服务”的办报理念
在“融合转型”的新征程上
我们只为了让新闻
更贴近、更好看、更实用、更主流



扫一扫马上订阅

2017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全城开启 诚邀订阅
全年订价: 216元 每月订价: 18元

订报请联系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 162 号	87128606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路 92-94 号	87176037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 39-1 号	87128648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 3090 号	87128356
三马邮政支局	东城街道九铃中路 2033 号	87130676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82 号	87229577
五金城邮政支局	金城路 106 号	87211207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 123 号	87170039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村桐花路 198 号	87291171
蓝天路邮政支局	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	87252226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镇	87511082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派溪邮政支局	古山镇派溪村	87300368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村金鸡路 44 号	87051044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697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031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四新村	87355162
四路邮政支局	四路	87555100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	87500013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 44 号	87400126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六村	87441172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一村双峰东街 19-21 号	87567596
邮政局发投部	龙川西路 90 号	87128070

永康日报社大楼一楼(望春东路 88 号)
传达室电话: 87138772 广告中心 电话: 87138766